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限定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及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6.08.23 產精算字第 106000161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臺灣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約定本限定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本公司僅於該危險事故係發生於例假日期間內，始負理賠之責。

本附加條款之主保險契約限於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及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二條 例假日期間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例假日期間」，係指下列應放假之日開始之前一日

中午十二時起至該應放假日結束之次日中午十二時止：

- 一、每星期六、日。
- 二、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三、農曆除夕。
- 四、春節（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 五、二二八和平紀念日。
- 六、民族掃墓節。
- 七、勞動節。
- 八、端午節。
- 九、中秋節。
- 十、國慶日。

前項應放假之日如有增、減異動時，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保險關於時間之認定，依台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第三條 保險費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主保險契約險種減收保險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